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使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更能忠實表達其財務狀況，擬具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性質為勞務給付，會計上列為費用更能忠實表達其財務狀況，爰參酌公司法一百零四年納入員工紅利費用化之精神，刪除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使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再列為盈餘分派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配合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之刪除，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為信用合作社得發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法源依據。另為兼顧信用合作社穩健經營之監理原則，訂定理事及監事酬勞金發放上限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但書規定，於本增訂條文第二項訂定理事及監事酬勞金發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之財務狀況定之。但發放金額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p> <p>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p> <p>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p> <p><u>四、社員交易分配金。</u></p>	<p>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p> <p>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p> <p>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p> <p><u>四、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u></p> <p>五、社員交易分配金。</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商業會計法與公司法業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另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 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 號函規定董監事酬勞應比照辦理，不得列屬權益變動表之盈餘分派。為使本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規一致，爰刪除本款，使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再列為盈餘分派項目，移列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規範。</p> <p>二、原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四款。</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發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前項理事及監事酬勞金發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之財務狀況定之。但發放金額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點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之刪除，增訂本條文為信用合作社得發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法源依據。</p> <p>三、本條所稱「獲利狀況」參照一百零四年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立法說明，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分配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前之利益。</p> <p>四、信用合作社分配社股股息予其社員，依前條第</p>

		<p>二款應先彌補累積虧損，為衡平社員與理事及監事之權益，信用合作社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方得以發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p> <p>五、為穩定信用合作社之資本，維持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但書以信用合作社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標準，訂定理事及監事酬勞金發放上限之意旨，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財務狀況訂定發放標準。</p> <p>六、為衡平社員股息分配之權益，明定理事及監事酬勞金發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點五。</p>
--	--	---